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中簡字第4028號

原 告 簡連獅
被 告 陳信吉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中簡字第402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下午4時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董惠平
書 記 官 劉雅玲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97號刑事判決，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依本件刑事判決所載，原告匯入被告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自應准許。至其餘匯入訴外人俞雁佳所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內之6萬元，原告則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此部分損害與被告間之關連，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可採。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超過20萬元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書記官 劉雅玲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雅玲